

我國立法院和美參衆兩院之探討

劉宜君

網 要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立法院
 - 一、立法院的性質
 - 二、立法院的組織
 - 三、立法院的職權
 - 四、立法委員的職權
- 參、美國國會
 - 一、國會的性質
 - 二、國會的組織
 - 三、聯邦國會的職權
 - 四、國會議員的職權
- 肆、結論
 - 一、機關性質
 - 二、機關組織
 - 三、機關職權
 - 四、議事規則

壹、前 言

「立法」一詞在三權分立上意義是制定法律，亦即制定政策之意。某些制憲者的原意確是在建立一個由民選代表組成的立法、制定政策機關。

一般民主國家，往往特別重視立法權，因其以民意爲重，立法機關自應受到高度的尊重。根據憲法我國的最高立法機關是立法院，而由其性質、組織及職權運用來看，相當一般民主國家之國會，直接反映人民的願望與利益，並受人民的委託監督行政機關。

因此，在這篇文章中，以介紹立法院和美國參衆兩院的性質、組織和職權爲主，而後加